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荷塘丽尔美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80292843020217D21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贺增霜	
		身份证号		3[REDACTED]5	
医疗机构地址	荷塘区茨菇塘新华路 107 栋 201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 4 张	接诊 时间	8:00-18:00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3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55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，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湘.株医广【2025】第 0605-055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